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林映姿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

編號：049

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1修正草案 符合 CEDAW 公約規範，保障性別人權！

我國於101年1月1日所施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係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）（下稱CEDAW公約）之法制，其中公約第5條規定，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以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。

本部依CEDAW公約第5條規範意旨，主動檢視國內相關法律，針對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1規定尚有「妓女戶」之用語，恐具有歧視之刻板印象，而損及性別人權，乃研提修正草案，修正為「性交易場所」，經陳報行政院審竣函請立法院審議，於今日三讀通過，象徵我國持續落實性別平等。

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1修正通過後，將有助於消除對婦女之歧視，具體保障性別人權，且符合CEDAW公約規範，貫徹政府人權立國之決心！